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新 43 破终 1 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新疆某某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

法定代表人：蔡某甲，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晟，北京海晴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晋莹，北京海晴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新疆某某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人民法院（2026）新 4321 破申 1 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甲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布尔津县，登记机关布尔津县某局，法定代表人蔡某甲，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资金 2,000 万元。股东及出资额、持股比例：蔡某甲出资额 1,283.2 万元，持股比例 64.16%；蔡某乙出资额 396 万元，持股比例 19.8%；新疆某某投资（集团）天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出资额 320.8 万元，

持股比例16.04%。分支机构：2010年7月6日成立甲公司阿勒泰市分公司。企业状态为存续状态并已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山东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鲁某某审字（2024）第101号甲公司清算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写明截止2024年10月31日，甲公司资产总计283,336,885.39元，负债总计306,642,201.74元，所有者权益-23,305,316.35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3,305,316.35元）。北京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出的某某审字（2024）5-871号甲公司清算前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写明截止2024年12月31日，新疆某某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计370,050,480.63元，负债总计391,005,003.69元，所有者权益-20,954,523.06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0,954,523.06元）。甲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一审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裁定不予受理，甲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裁定。一审法院认为，甲公司提交的两个审计报告截止的时间相差两个月，但公司资产总计，负债总计，所有者权益差额较大，甲公司未提供证据证实真实财务状况，无法判断是否资不抵债，甲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应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对甲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甲公司不服，向本院上诉称：撤销一审裁定，指令布尔津县

人民法院受理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裁定审理程序严重违法，剥夺了甲公司正当程序权利。（一）审查期限远超法定上限，违反破产申请审查时限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明确，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补充、补正材料的期间不计入审查期限。本案中，甲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向一审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一审法院迟至2025年4月11日才通知甲公司补充审计材料，远超法定5日的补充告知期限；甲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按要求提交补充审计报告后，一审法院直至2026年8月21日才作出不予受理裁定，扣除补充材料期间后，审查时长远远超出法定15日上限，且无任何证据证明本案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查期限。一审法院严重超期审查的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直接损害甲公司的破产救济权利。（二）一审法院未依法履行补充、补正告知义务，径行裁定不予受理，违反法定程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该条款的立法意旨在于：人民法院对破产申请材料、

证据存疑时，负有先行释明并赋予申请人补充说明、补正材料机会的法定义务，不应未经补正程序直接以材料不足、证据存疑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本案中，一审裁定不予受理的核心理由为两份审计报告数据差额较大、无法判断是否资不抵债。但在整个审查期间，一审法院从未就审计报告数据差异问题向甲公司释明，也从未告知甲公司需就此补充差异说明、提交补强证据或进行专项复核，直接以证据存疑为由驳回破产申请，完全剥夺了甲公司法定的补充补正权利，严重违反法定程序要求。（三）一审法院超期指令补充材料，又以材料差异驳回申请，程序逻辑自相矛盾。甲公司首次提交的审计报告基准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二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完全是按照一审法院的明确要求补充提交。两份报告基准日相差两个月，受债务利息累计、资产盘点调整、往来收支变动等因素影响，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财务现象；且两份报告结论完全一致，均认定甲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一审法院以自身举证指令产生的数据差异作为不予受理的核心理由，本质是将自身指令的法律后果转嫁给甲公司，逻辑自相矛盾，违背程序诚信与正当程序原则。二、一审裁定实体认定错误，适用法律错误，遗漏法定破产原因。（一）遗漏“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法定破产原因，适用法律片面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据此，破产原因分为两种独立并列情形：其一为“不能清偿到期

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其二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二者满足其一即具备破产原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明确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甲公司申请时已提交多份生效执行裁定书及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甲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信息,证明布尔津县某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某局、阿某等债权人均已申请强制执行，相关案件均因甲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未清偿债务合计 646 万余元；同时甲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完全符合“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法定情形，依法应当认定甲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一审裁定完全回避“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这一独立破产原因，仅围绕“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单一维度进行审查，属于对法律条文的片面适用，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二）两份审计报告均证实资不抵债，一审裁定以数据差异否定核心结论，事实认定错误。山东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显示，甲公司资产总额 283,336,885.39 元，负债总额 306,642,201.74 元，所有者权益为-23,305,316.35 元；北京某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显示，甲公司资产总额 370,050,480.63 元，负债总额 391,005,003.69 元，所有者权益为-20,954,523.06 元。

两份由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核心结论完全一致:甲公司均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两份报告基准日相差两个月,期间因债务计息、资产调整、往来款变动等因素导致资产、负债具体数额发生变化,完全符合财务核算的基本常识。数额差异不等于结论矛盾,更不能推翻资不抵债的核心事实。一审裁定未对数据差异的合理性进行任何审查,也未向甲公司释明要求补充说明差异原因,仅以“差额较大”为由直接否定两份审计报告的证明效力,进而认定无法判断资不抵债,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举证责任分配不当。(三)未审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基础要件,核心事实审查缺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破产原因的共同前提要件。本案中,甲公司提交的多份执行裁定书、终本裁定足以证明案涉债务均已到期,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完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关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认定标准。一审裁定未对该基础事实作出任何认定,直接以财务数据存疑为由驳回破产申请,属于核心事实审查遗漏。综上所述,一审裁定程序严重违法,实体认定与法律适用均存在明显错误,依法应予撤销。甲公司已具备法定破产原因,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为维护甲公司及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支持甲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另查明,甲公司提供的2024年10月31日的报告中显示应收账款9,627,693.24元、应付款项15,835,973.46元、

预付款项 173,398,597.92 元、预收款项 272,479,635.64 元、存货 85,203,660.19 元、短期借款 5,600,000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97,308.34 元，资产总计 283,336,885.39 元、负债合计 306,642,201.7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中显示应收账款 59,345,523.39 元、应付款项 122,419,752.05 元、预付款项 123,765,175.17 元、预收款项 130,530,967.27 元、存货 175,407,064.65 元、短期借款 5,600,000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418.40 元，资产总计 370,050,480.63 元、负债合计 391,005,003.69 元。

又查明，甲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中载明“公司被执行案件标的额共计 27,855,446.68 元，其中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的债务标的额共计 6,463,214.35 元。”甲公司提交的《财务清册》中载明向新疆某某投资（集团）天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借款 3,569,241.64 元、向张某借款 34,200 元、向蔡某借款 2,071,196.86 元、向郑某借款 10,000 元、向孟某借款 163,935.29 元、向常某借款 100,000 元、向张某借款 4,000,000 元、向杜某借款 100,000 元，以上借款均无书面合同、无财产担保、未经起诉。

本院认为 ,本案的焦点系一审审查程序是否严重违法及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应否受理，具体评析如下：

一、关于一审审查程序是否严重违法。（一）对于一审审查超期是否影响裁定结果的问题。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

产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上述关于审查期限的规定，旨在督促人民法院及时审查破产申请、保障当事人的程序利益，属于对人民法院审查工作的程序管理性要求。其次，审查期限的长短并不影响人民法院对破产原因这一实体要件的依法审查。最后，破产申请的受理与否，取决于债务人是否具备法定的破产原因，该实体判断不因审查期限的经过而改变，审查期限的长短不属于本案据以撤销原裁定的法定事由。对甲公司以审查超期为由主张撤销一审裁定的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二）对于一审法院释明及补充、补正材料的告知义务问题。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应当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告知申请人。当事人补充、补正相关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期限。"该规定的适用前提系人民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存在欠缺、需要补充或者补正。其次，一审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知甲公司补充审计材料，甲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按要求提交了第二份审计报告，甲公司的补充补正权利已得到保障，其提交的两份审计报告均被纳入审查范围。再次，对两份审计报告的数据差异是否需要进行释明，本院认为，法律规定的是人民法院对材料欠缺有告知义务，并非要求法院在证据审查过程中就证据证明力的大小、证据之间

的矛盾逐一向申请人释明并给予再次补强的机会。最后，举证证明具备破产原因是提出破产申请人的法定义务，甲公司作为申请人，应当对其主张承担证明责任。一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两份审计报告相互矛盾、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据此不予受理，系依法对证据作出的认证，不构成程序违法。综上，甲公司关于一审法院剥夺其补充补正权利、程序违法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应否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条款规定了相关权利人提起破产清算的前提，即企业法人必须具备破产原因，一方面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另一方面是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于“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是指企业法人债务的清偿期限已经届至，债权人要求清偿，但作为债务人的企业法人无力清偿。对于“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是指企业法人的资产总和小于其债务总和，即资不抵债，一般要根据企业的资产负债表确定。对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是指企业法人的债务清偿能力是由其财产、信用、产品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构成的，企业法人在用尽所有手段仍不能清偿债务时，才真正构成清偿能力的缺乏。上述要求系并列关系，即必须同时具备方能认定企业法人具有破产原因。对于甲公司是否具备破产原因的问题，本院作出如下分析：（一）甲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不能证明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首先，

账面资不抵债不等于法律上的不能清偿。甲公司账面总资产约3.7亿元，其中存货高达1.75亿元，财务报告无法体现存货的种类及其可否变现，也无法体现出市场公允价值。其次，甲公司提供的两份报告时间只差两个月，但是报告显示的应收账款（2024年10月31日为9,627,693.24元、2024年12月31日59,345,523.39元）、应付款项（2024年10月31日为15,835,973..46元、2024年12月31日122,419,752.05元）、预付款项（2024年10月31日为173,398,597.92元、2024年12月31日123,765,175.17元）、预收款项（2024年10月31日为272,479,635.64元、2024年12月31日130,530,967.27元）的金额均有较大变动，最终的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在短短两个月内发生了将近9,000万元的巨大变动，两份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存疑，不能据此认定其资不抵债。（二）甲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首先，甲公司提供2024年10月31日报告的现金流量表中显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约1.7亿元，2024年度报告中的现金流量表中显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成了63余万元，两份报告的现金流差距巨大，而现金流是体现企业正常经营的标准之一，按照2024年10月31日的报告可以看出甲公司在正常经营，且有大额销售回款。最后，甲公司申请中称经法院执行无法清偿的债务标的额共计646万元，该金额对于企业资产约3.7亿元和存在大额销售回款的情况下，不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定破产条件。其次，甲公司提供的债务清册中记载向新疆某

某投资（集团）天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蔡某丙、孟某、张某、杜某等人的借款就高达 1,000 万元，而甲公司提供的报告显示短期借款仅为 560 万元，甲公司提供的负债情况存疑。据此，甲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综上 ,甲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鹏

审 判 员 闫 宁 波

审 判 员 黄 兰 兰

二 〇 二 六 年 十 一 月 五 日

书 记 员 曹 阳